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 1: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议案 2: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 3: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池正明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汇报人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剑波
1.01	池骋	周剑波
1.02	夏道敏	周剑波
1.03	钱江犁	周剑波
1.04	王胜	周剑波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剑波
2.01	綦方中	周剑波

2.02	崔孙良	周剑波
2.03	冯燕	周剑波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徐菁
3.01	徐菁	徐菁
3.02	李日生	徐菁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需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 现提名池骋先生、夏道敏先生、钱江犁先生、王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池骋先生**，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0月-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2006年12月，任台州市黄岩欧利医药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2006年3月，任台州市泰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2008年9月，任浙江右手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2007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2008年12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2014年1月，任上海开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2015年8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2019年3月，任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年9月-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池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786,875股，通过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38,23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池正明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夏道敏先生**，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兼三门县人大常委等社会职务。曾获三门县优秀企业家、三门县杰出企业家、临海市优秀企业家、台州市企业创新管理模范明星等荣誉称号。曾任职于黄岩澄江供销社。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副经理等职务。2000年12月-2004年5月，兼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2019年5月，任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夏道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2,938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钱江犁先生**，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黄岩工业技工学校、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1991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任黄岩工业技工学校教师；2015 年 9 月-2021 年 1 月，任台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客座导师；2012 年 1 月-2014 年 7 月，任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2013 年 7 月至今，兼任台州市黄岩国地税纳税人学校特聘讲师；2014 年 7 月至今，任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台州市黄岩区纳税人税收权益维护协会副秘书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金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钱江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王胜先生**，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工厂副经理、工厂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8,235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 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需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现提名綦方中先生、崔孙良先生、冯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綦方中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并获工学博士学位；2006年-2010年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9年-2010年在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软件与系统技术研究院任客座研究员。2003年5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所长；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信息智能与决策优化研究所所长；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数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商务智能与大数据分析实验室负责人；2018年6月至今，任杭州国信大数据应用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数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綦方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崔孙良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并获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2012年先后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和南佛罗里达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2年1月-2014年12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特聘研究员；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孙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冯燕女士**，女，1963年11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位，2001 年 9 月-2003 年 9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与浙江财经大学联合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修满了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所要求的课程，2009 年 7 月-9 月在美国托莱多大学访学进修。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副教授，2010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副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任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议案 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 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需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现提名徐菁女士、李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期限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菁女士**，女，1985年11月出生，毕业于云南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2008年9月，任职于碧桂园集团；2008年9月-2010年4月，任职于椒江大酒店。2010年5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善礼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徐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日生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2011年1月，历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负责人、技术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日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3,53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